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后因将离任的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鉴于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 年4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同意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其任职资格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

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玉罡,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投资教研室主任、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学术主任。目前兼任粤传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张春艳,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市政工程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2018年7月至今, 担任广东省价格和产业品牌发展协会监事;2020年8月至2024年8月担任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

截止披露日,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 -017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

因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刘娥平女士、刘纪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陈玉罡先生、张春艳女士(会计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

陈玉罡先生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张春艳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担任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后,将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表决情况
1	陈玉罡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张春艳(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陈玉罡先生和张春艳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的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2:30 ,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58号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组;

1-1《关于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张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30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30日

至2025年4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组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关于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张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8	梅雁吉祥	2025/4/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所持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苏平 叶选荣

联系电话:0753-2218286

传真:0753-2232983

电子邮箱:mysd@chinameiyan.com

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 58 号 邮编:514071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组	
1.01	关于选举陈玉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张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	
6.02	例:陈× ×	
6.03	例:黄×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终止上市事项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阶段。公司本次终止上市方案设置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向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2日) 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实施其所持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

2、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4月24日(星期四)、4月25日(星期五)(连续三个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

4、现金选择权申报代码:706098;

5、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中航现金;

6、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7、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8、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3.54元/股;

9、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航工业;

10、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 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案基本情况

1、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

包括异议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在内的、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25年4月23日 (星期三)、4月24日 (星期四)、4月25日 (星期五)(连续三个交易日) 的9:30-11:30、13:00-15:00。

3、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现场申报方式。

4、现金选择权申报简称及代码

申报简称:中航现金;申报代码:706098。

5、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向

“申报卖出”。“申报买入”为无效申报。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6、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4元/股。

7、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22日。

8、现金选择权申报数量

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扣除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外的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4,500,345,864股股份,及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16,753,531股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中航工业预计将为不超过4,304,078,969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以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为准。

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9、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工业;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当于以3.54元/股将股份出售给中航工业。

二、关注事项

1、登记在册的中航产融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中航产融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 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2、申报方向只能是申报卖出,申报买入无效;申报有效期内,当天可以撤单,次日开始不得撤回。

3、对于同一账户中的股份,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时间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申报数量上限。

4、股份保管:有效申报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冻结。股份在冻结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5、对于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如在过户清算前卖出,将视为放弃申报,按未申报处理。

6、自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除本公告确定的申报时间外,公司不再安排其他申报时间,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除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外,公司不提供任何其他申报方式。

9、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行使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三、费用

现金选择权申报方、提供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65675115

五、后续事项

1、公司股票已自202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将直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将在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申报尚余2个交易日、申报尚余1个交易日时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

3、申报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及清算与交割实施公告。

4、公司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清算和交割手续后,将另行发布现金选择权清算及交割结果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85835、137510、138553、138914、115464、115561、115708、115965、115966、240204、240209、240327、240484、240563、240683、240684、240866

债券简称: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中航国际产业园201楼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6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0,635,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2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继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69,042,674	98.3015	123,546,486	1.6044	7,246,132	0.09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的议案	3,069,496,810	95.9131	123,546,486	3.8606	7,246,132	0.2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7.2条之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还需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上述议案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书瑶、谭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1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18日起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5年4月22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场内简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1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8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348 C:01568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D:019630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384 C:0083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8833 C:00883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9017 C:01406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8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42 C:0140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2 C:02394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859 C:01568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多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6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招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77 C:009978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30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兴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1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7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035 C:0150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全球新能源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5204 C:015205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华利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5418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248 C:016249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16701 C:016702	–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动力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7635 C:01763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8364 C:018365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9743 C:019744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581 C:020582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0955 C:02095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甄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1145 C:021146	–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02	港股高股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18	恒生港股通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67	港股创新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5	港股消费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6	港股通医药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9822	新经济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15 C:021894	A:抗通胀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A:银华消费主题混合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161831	恒生国企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3	科创银华(扩位证券简称:科创银华LOF)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160	科技3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3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7000	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2025年4月18日及2025年4月21日,银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科创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银华恒生港股通中国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二级市场交易业务将正常进行。

2.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5250)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5年4月22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1月27日发布公告,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07204;C:007205;D:019630)自2025年1月27日起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5年4月22日起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继续暂停1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31日发布公告,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A:016701;